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801120 <iqos110.com>
投诉人:	Philip Morris Products S.A. (菲利普莫里斯产品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liu jun (注册组织: Shenzhen jiuyao Technology Co., Ltd.)
争议域名:	<iqos110.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Philip Morris Products S.A. (菲利普莫里斯产品有限公司), 投诉人的代理人为 Simon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Asia Limited, 其地址为 25th Floor, 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被投诉人为 liu jun (注册组织: Shenzhen jiuyao Technology Co., Ltd.), 其地址为 bao an qu sha jing jie dao kun hong da sha, shen zhen shi, guang dong, 518000。

争议域名<iqos110.com>的注册人为被投诉人 Shenzhen jiuya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商为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其地址为: bao an qu sha jing jie dao kun hong da sha, shen zhen shi, guang dong, 518000。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中文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8年6月5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在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 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18年6月29日，根据《规则》第4条和《ADNDRC补充规则》第6条的规定，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书面投诉通知，并将投诉书及其附件发送给被投诉人，该通知书中指出关于域名<iqos110.com>的投诉是针对被投诉人提出的，要求被投诉人于2018年6月29日之后的20日以内(即2018年7月12日或之前)提交答辩。该行政程序正式启动的日期为2018年8月24日。

2018年7月12日，被投诉人 liu jun 未提交答辩书。

2018年8月23日，香港秘书处向 Jonathan Agmon 发出请求将其列为候选专家的通知。同日，Jonathan Agmon 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18年8月24日，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 Jonathan Agmon 作为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菲利普莫里斯产品有限公司 (Philip Morris Products S.A.) 是菲利普莫里斯国际有限公司(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Inc. , 简称为 “PMI”)旗下集团公司的一员。PMI 是领先全球的国际烟草公司之一，产品销往 180 多个国家。PMI 拥有无与伦比的品牌组合，其中就包括自 1972 年来全球销量第一的 MARLBORO 香烟品牌。

投诉人显示 PMI 因其极具创新的品牌及产品而闻名。在其将业务从可燃香烟转变为“风险降低产品”(简称“RRPs”，PMI 将其定义为代表可能存在或有潜力对从持续吸烟转换为该产品 (RRPs) 的吸烟者造成更少伤害的产品)的过程中，PMI 开发了一系列产品。其中一种由 PMI 开发并出售的 RRP 产品是 IQOS。IQOS 是一个精确控制的加热设备，该容器里可置入经专门设计、研发的“HEETS”和“HeatSticks”品牌烟草棒，其经加热后会产生含尼古丁的芳香烟草烟雾。IQOS 产品于 2014 年在日本名古屋首次发行。现在，IQOS 产品遍布全球主要城市，在约 38 个国家皆有销售。至今，IQOS 产品均通过 PMI 的官方 IQOS 商店及网站独家经销。

被投诉人似乎是一位在中国广东省居住的个人。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投诉人是全球各地众多“IQOS”注册商标的持有者。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并持有几个注册商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商标	注册号	国家	申请日
	15098769	中国	2014.05.12
	15098772	中国	2014.05.12
	16314287	中国	2015.02.05
	16314286	中国	2015.02.05
	16314289	中国	2015.02.05
	1332896*		
	1331054*		

*在中国已申请或核准领土延伸保护的国际注册

- i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并不因注册争议域名而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IQOS”商标或以此注册域名。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并不因注册争议域名而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远远晚于投诉人集团“IQOS”商标的使用和注册时间。投诉人并未许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
- iv.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争议域名或处于未使用状态，或被解析成被投诉人有意将其出售的网站。另外，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正在或打算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IQOS”商标。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证实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存在。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政策》第 4(a)条第(i)点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根据这一要求，投诉人必须证明其对所述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权利，以及本案争议域名与其商标或服务商标之间的相似性。

投诉人提交了证据显示投诉人是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IQOS”注册商标的持有者。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完整地包含投诉人的注册商标“IQOS”，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标志相同，混淆性相似。投诉人也认为被投诉人擅自使用他人的整个商标，并且，添加以描述性或非可区分性词汇的情形并不能避免混淆性相似的认定。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相同，容易引起混淆。

专家组认同争议域名<iqos110.com>完全的包含投诉人的注册商标“IQOS”（参见 Wal-Mart Stores, Inc. v. Richard MacLeod d/b/a For Sale, WIPO Case No. D2000-0662）。此外，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中增添的“110”是一种描述性或非可区分性词汇。过往的专家组认为这种情形不能避免混淆性相似的认定（参见 The Argento Wine Company Limited v. Argento Beijing Trading Company, WIPO Case No. D2009-0610;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v. CPIC NET and Hussain Syed, WIPO Case No. D2001-0087; PCCW-HKT DataCom Services Limited v. Yingke, HKIAC Case No. 0500065）。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相同，会产生混淆。

由此，投诉人已经证明了《政策》第 4(a)条第(i)点所要求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一旦投诉人确定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中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初步证据，那么举证责任将转移给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应当表明其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第二版(“WIPO Overview 2.0”), 第 2.1 条)。

在本案中，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而被投诉人并未提交答辩书。投诉人显示投诉人并未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而且投诉人对其注册商标享有巨大的商誉（参见 *Groupe Auchan v. Gan Yu*, WIPO Case No. D2013-0188; *LEGO Juris A/S v. DomainPark Ltd, David Smith, Above.com Domain Privacy, Transure Enterprise Ltd, Host master*, WIPO Case No. D2010-0138）。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确定了这方面的初步证据，因为投诉人从未许可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并且，所提供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未以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

此外，WHOIS 记录表明争议域名的注册联系人是“liu jun / Shenzhen jiuyao Technology Co., Ltd.”，而不是争议域名。由于被投诉人的名称与争议域名不相同，所以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不以争议域名为人所知。被投诉人并未提交答辩书，且未呈交任何说明或证据，足以反驳投诉人所提交的初步证据，以显示其在本案争议域名中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由此，投诉人已经证明了《政策》第 4(a)条第(ii)点所要求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必须证明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了争议域名(《政策》第 4(a)条第(iii)点)。

《政策》第 4(b)条列举了一些可以证明《政策》第 4(a)条第(iii)点所规定的“恶意”的情形。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是在投诉人注册商标三年之后才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投诉人从 2014 年已经持有注册商标“IQOS”。再加上投诉人在中国内地与国外市

场具有相当的知名度和声誉，被投诉人不可能不认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这显示被投诉人是在知晓投诉人的情况下恶意注册争议域名。

此外，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在与争议域名相关的网站上售卖所谓的投诉人的 IQOS 产品。关于这些产品，被投诉人实施了几项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直接抄袭投诉人的产品手册，宣传材料。被投诉人在与争议域名相关的网站宣传销售宣称是投诉人的 IQOS 产品。投诉人从未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任何商标，或注册包含其 IQOS 商标的域名，以及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出售其产品。

投诉人也表明，即使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上出售的商品是正品，这个网站也会被互联网用户错误的认为是投诉人 IQOS 产品在中国的官方网站，这明显展示了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

专家组认为，在本案的情况下，互联网用户极有可能将争议域名网站误认为是投诉人所有。争议域名网站可能被互联网用户错误的认为是投诉人 IQOS 产品在中国的官方网站。这种行为表明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并不是为了善意的出售投诉人的产品或者服务，这进一步证明了被投诉人的恶意的企图。

另外，投诉人还指出，鉴于投诉人的“IQOS”商标并非通常或有固定含义的英文词汇，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中直接使用完全相同的“IQOS”绝非出于偶然。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商标有一定的了解，所以才能注册争议域名。

除此之外，投诉人也指出被投诉人还注册了另一个域名<iqos-vip.cn>，对此域名投诉人也向 CND RP 提交了投诉书，该案目前正在审理中。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实施了很明显的域名抢注的行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为了不良的意图。

由此，专家组认为，考虑到这一具体案件的情况，投诉人已经履行了《政策》第 4 (a) 条第(iii)段所规定的责任。

6. 裁决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点以及《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iqos110.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Jonathan Agmon

日期：2018年9月5日